证券代码: 838582 证券简称: 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9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82	德华生态	2020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度财务预算方案予 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 产经营。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0066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12/31,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 利润累计金额-17,107,034.34 元,未弥补亏损 17,107,034.34 元, 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6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 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

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瑛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110 号幢 402 室

联系电话: 0512-62897355

传真: 0512-6742258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